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109號

主旨：為提升旅遊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使用遊覽車時，請隨團服務人員落實向旅客宣導應繫妥安全帶，並實施安全解說及示範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3月30日觀業字第1100905452號函轉交通部110年3月26日交路字第1105003616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9款規定：「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，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，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。」鑑於日前於蘇花公路發生旅行社遊程租賃遊覽車重大事故，為提升乘車安全並降低事故損傷程度及風險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時，應落實向旅客宣導繫妥安全帶，並實施安全解說及示範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